

宗教社会学在中国

高师宁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 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宗教社会学是改革开放后才在中国起步的一个新兴学科。从改革开放到20世纪末,此学科的发展可分为思想准备、引进介绍、逐步生根三个阶段;从世纪之交以来,此学科正在走向成熟。宗教社会学在中国经历了生根发芽、开花结果的发展历程,在各个时期的发展具有不同的特点。

[关键词] 宗教;社会学;中国

[中图分类号] B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420(2004)05-0086-06

宗教社会学是宗教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学科。尽管这个学科迄今还没有一个得到该领域学者认可的通用定义,但是我们可以借用意大利学者罗伯特·希普利亚尼(Roberto Cipriani)的论述,给它一个简单明了的界定: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在宗教现象研究中的运用。^[1]

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宗教社会学这门学科的产生并非一蹴而就。19世纪下半叶,当杜尔凯姆第一次明确地把宗教描述为一种“社会性特别突出的东西”时,便为这门学科登上学术界的舞台拉开了序幕。迄今,这门学科的历史已有一百多年了。

宗教社会学在中国仅有二十余年的历史,是改革开放后才逐步引进的一门新兴学科。如果说20世纪80年代是宗教社会学在中国兴起时期的话,那么,2000年出版的《宗教社会学》一书则可以算是一个重要的标志,即宗教社会学开始与对

中国社会的观察和研究相结合。自此以后,宗教社会学开始进入学术界的视野,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事实上,宗教社会学在中国的发展经历了从理论准备到借用他山之石并摸索自己的道路,再到确立自己的方向,逐步结合中国社会的宗教现实和宗教特点来进行研究的发展历程。

一、过去:引进移植,从无到有

改革开放之前,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中国的宗教学研究几乎是一张白纸。除了对某些宗教历史的有限的研究外,对于宗教本质、宗教功能等方面的讨论,几乎都是“一言堂”,完全受到意识形态控制和学术政治化的影响。这种现象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发生了变化。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末,这门学科在中国的经历大致可分

[收稿日期] 2004-06-28

[作者简介] 高师宁(1950—),贵州贵阳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宗教社会学研究。

为三个阶段。^①

第一阶段:改革开放之初即80年代初期。这个时期可以说是中国宗教社会学的前期即酝酿时期。改革开放后,中国的宗教学研究显现出了活力,其表现是围绕马克思关于“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的论断进行了所谓南北“鸦片论争”。所谓的北方派认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石;而南方派则认为,在马克思之前,已有许多思想家将宗教喻为“鸦片”,并非只有否定性的意义,马克思的比喻也不仅仅具有否定性,而且不能代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根本精神。这次论战尽管带有当时的局限性,但却为全面理解宗教的社会功能,为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存在的必然性的深入讨论,进而为中国宗教社会学的建设做了必要的思想准备。

第二阶段: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初期。这是中国宗教社会学的引进时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宗教学研究日趋活跃。对于宗教社会学这一外来学科来说,引进国外宗教学的学术著作已是当务之急。尽管在新中国成立之前,一些涉及宗教的西方社会学名著已经有中译本,例如杜尔凯姆的《社会分工论》、《社会学方法论》,马林诺夫斯基的《巫术、科学、宗教和神话》,等等,但是宗教社会学方面的一些重要著作,则是在这个时期翻译引进的。其中有:韦伯的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儒教和道教》、《韦伯社会学文选》;彼得·贝格尔的名著《神圣的帷幕》;托马斯·奥戴的《宗教社会学》;约翰斯通的《社会中的宗教:一种宗教社会学》;苏联学者亚布洛柯夫的《宗教社会学》,等等。除了学术著作外,涉及宗教社会学的译文也时有刊出。几年下来,经过许多学者的努力,宗教社会学一些基本理论著作的中译本已经落户在许多图书馆和书店,由翻译带来的学科资料的建设开始起步。

与此同时,国内还出版了一些介绍西方宗教学研究方面的著作。如《西方宗教学研究导引》一书,罗列了百余种西方宗教社会学的主要著作,为宗教社会学的研究者查阅甚至翻译提供了方便;又如《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一书,

详细地研究了韦伯宗教社会学思想的方方面面,这在中国尚属首次。另外,陈麒书、袁亚愚主编的《宗教社会学通论》一书,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宗教社会学百年来的历史、研究对象、范围、学科性质、研究方法、宗教与其他社会要素的关系、宗教的组织形式和成员以及宗教在现代社会的状况等等。

第三阶段:1992年以后。这一时期可以说是宗教社会学在中国落户的时期。所谓的落户,指的是宗教社会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在中国开始有了一定的地位。这种地位主要表现在:中国学者开始借用国外的理论,论证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存在的必然性;总结过去几十年在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方面的经验与教训,比较客观地评价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正负功能;论证宗教与社会主义的相适应性,同时还尝试用一些理论来解释中国社会与宗教的状况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这一阶段的许多文章大致从以下两个方面论述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相协调、相适应的问题:第一,宗教自身的调节和再生机制,即宗教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发生某种与社会相适应的变化的机制;第二,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通过宪法和各种法规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确立后,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此期间出版的《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与《当代中国宗教问题的思考》,可以说是对这个问题进行探索的代表性著作。此外,在这个时期,有的研究者已经开始关注世界宗教发展中的两个相互关联的现象——世俗化问题与新兴宗教的问题。无疑,这些成果都标志着中国宗教社会学建设中可喜的一步。

与以上三个阶段的发展相联系,在这个时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四川大学等开始招收专修此学科的研究生;与此同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办开始陆续向学术界招标宗教社会学方面的研究项目。此外,上海辞书出版社将原《宗教辞典》扩充为《宗教大辞典》,增补了宗教社会学方面的词条近五十条。这是宗教社会学学科第一次在我国的工具书中出现。这些事实表明,宗教社会学作为一门新兴的社会科学得到了学术界的重视。

宗教社会学在中国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无到

^① 关于此三个阶段的详细情况,参见高师宁:《中国宗教社会学研究回顾》,载曹中建主编:《1997—1998.中国宗教研究年鉴》,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

有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中国学者必须借鉴国外已经取得的学术成果,并不断探索自己的道路。这种发展道路,不仅有其自身的内在逻辑,而且与中国社会的开放程度与发展程度密切相关。

20世纪末,中国社会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大变革,在思想文化领域上表现为思想的解放。康德曾经说过,启蒙运动的座右铭就是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性”。中国学术界的思想解放也是从有勇气运用自己的理性开始的,其结果是学术政治化与观点“一言堂”的现象逐渐得到纠正,一个相对宽松的学术环境逐渐形成。另一方面,中国社会的开放也带来了宗教信仰的复兴。在过去的二十多年中,中国宗教可谓欣欣向荣,其中基督教、佛教与民间宗教的复苏尤为突出,引起了许多学者的极大兴趣。可以说,逐步开放的学术环境和逐步正常的宗教环境,为宗教社会学在中国的落户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就此而言,宗教社会学这一时期的发展,是与中国社会的发展相一致的。

当然,任何一个新生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何况是一门纯西方血统的宗教社会学在一个东方大国的落脚!总的来看,这一时期宗教社会学的发展主要存在以下明显不足:

第一,没有一支既懂得宗教学又兼通社会学的翻译队伍,因而翻译的著作和论文数量有限,译著与译文也多属于该学科早期的或20世纪60年代的成果,未能收集到国外研究的最新动向。更主要的是,缺乏系统的翻译计划,整个学科的基础建设意识不强,研究课题比较随意和陈旧。

第二,缺少明确的研究方向和问题意识。自杜尔凯姆与韦伯两位大师的宗教社会学理论形成以来,宗教社会学领域的两大流派就一直存在着。以社会静力学方式探讨宗教的流派,主要关注“宗教是什么”以及“宗教在人类社会中的作用是什么”的问题;而以社会动力学方式研究宗教的流派,主要关注宗教对于社会发展和对于人类的“意义问题”,其思想也为后世的宗教社会学研究奠定了基础。^① 尽管当代国外宗教社会学领域呈现一

片多元景象,新的范式不断冲击着陈旧的理论,但这两种研究倾向仍然占据一定的地位。在过去的20年中,中国的宗教社会学研究可以说是十分随意的,研究者受制于自身的研究条件,就整体而言,研究的方向不明确,未能认真思考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三,还没有进入宗教社会学的方法论体系。一般而言,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论体系包括三个研究层次,即方法论、基本方法、具体方法。方法论层次主要探讨理论公式、基本假设、研究逻辑、原则规范等。基本方法则是研究方法,指的是贯穿整个研究过程的程序步骤,也可以是研究的手段和途径等,其中又可以分出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至于具体的研究方法,则是指社会科学研究中使用的具体方法技术,包括资料的收集方法、分析方法以及其他的技术手段和研究工具,诸如观察、访问、问卷、抽样、实验等方法均可以包含在内。^[2] 中国宗教社会学这一时期的研究尚处在摸索阶段,尽管在一些实证研究中采用了观察、问卷等具体方式,但还没有深化其内容,也少有定量方面的研究。

第四,从整体来看,对于宗教学理论和宗教学各分支学科(当然包括宗教社会学)的系统教学和研究,远不如对各大宗教史的教学与研究。在高等院校,宗教社会学还没有被纳入学科培养计划,宗教社会学专业的研究生屈指可数。然而,这一学科需要专门人才,需要适合中国国情的专业教材,需要走出书斋进行调查的资金和人员条件,这恰恰是这门年轻的学科在中国面临的最大难题。

二、现在: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我将《宗教社会学》一书的出版视为一个界限,不是强调时间上的分界,而是强调宗教社会学在中国的起步。《宗教社会学》一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学者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作为此书的主要作者,在今天来看,我也认为此书存在诸多的不足。但是,这部著作的最

^① 一些宗教社会学者认为“意义问题”也属于广义的宗教之功能的问题。我个人认为这种看法是有一定道理的,而且在过去的著作中也表达过类似观点。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对于意义问题的探讨更有哲学旨趣与意味,且宗教社会学领域中的这两种倾向也一直有着明显的界限,因此我现在倾向于将这两种倾向分开讨论。孙尚扬先生对此有很好的解释,可参见其《宗教社会学》,55页。

大特点在于,它不仅对该学科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介绍,而且试图用宗教社会学的一些基本理论来分析一般的宗教包括中国宗教的功能、组织、教徒心理、宗教领袖,以及中国宗教从古代到现代的状况。无疑,这是中国学者在这个领域里第一次以自己国家的宗教为背景所进行的较为系统的社会学研究,这部著作的问世为建立中国自己的宗教社会学奠定了基础。

《宗教社会学》出版几年来,宗教社会学在中国已经有了根本的变化。我们可以从几个方面来看待这种变化。

第一,中国的宗教学研究很少有宗教学“科班”出身的,许多学者是从文学、哲学、历史、艺术等不同学科“改行”或“转业”而进入宗教学研究领域的。在过去的20年中,从事宗教社会学研究的学者虽然不多,但是基本情况如此。今天,加盟这个领域的学者越来越多,其中有不少“科班”出身的学者,他们受过比较系统的社会学、甚至宗教社会学的训练,而且有良好的外语基础。因此,中国的宗教社会学研究队伍,不仅在数量上壮大,而且在质量上更精良。

第二,近几年发表的宗教社会学方面的著作和论文,尽管在数量上并不是特别突出,但在内容范围和质量上却有了很大的提高。前一个时期的许多论著选题局限于宗教与社会主义关系的讨论,局限于宗教与社会主义相协调、相适应的问题,还残留着意识形态的影响,作者们仍然在小心翼翼地论证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存在的必然性以及宗教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相适应等等。尽管有些学者进行了一些调查研究,但是,调查的结果既受到研究的条件和社会环境的限制,也受到研究方法欠缺的限制。^①现在,学者们关注的范围显然在扩大,例如,“中国人的宗教性”(范丽珠),“中国城市基督徒的信仰与生活”(高师宁),“闽东地区佛耶共存的个案研究和浙、闽地区佛教徒的宗教生活”(李向平),“宗教与社会互动个案研究”(陶飞亚等),“北京广化寺的调查研究”(魏德东),“基督教与少数民族的关系”(韩军学),“上海周边民间宗教的复兴与发展”(罗伟虹),“转型时期温州

地区的基督教”(陈村富),“中国人的宗教心理”(梁丽萍),“中国基督教与天主教的个案史”(康志杰),以及专著《宗教社会学》(孙尚扬),等等,这些研究成果已经远远超出了政治上“相适应”或“相协调”的范围。与前一时期相比,宗教社会学研究除了视野的扩大外,在研究方法上也呈现出明显的变化:从整体概述转向个案分析,从现象描述转向数据分析,从定性分析转向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共用,等等。总之,这些研究基本上立足于中国的宗教现状,体现了更为纯正的宗教社会学的意味。与此同时,宗教界也开始加盟宗教社会学的研究,例如,天主教学者杨晓亭对中国天主教的实证研究。

第三,许多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上海大学、四川大学等)开设了宗教社会学专业课程,以宗教社会学为专业的研究生队伍正在迅速成长。^②

第四,举行了学科性的会议。2003年10月,由中国人民大学佛教与宗教学理论研究所与美国旧金山大学利马窦中西文化历史研究所共同举办了“当代宗教与实证性研究方法”小型国际学术研讨会。一批从事宗教社会学研究的学者首次相聚,认真而热烈地讨论了中国宗教社会学研究及其中存在的问题。2004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佛教与宗教学理论研究所举办了“中国宗教社会学:现状与走向”国际学术研讨会。这次会议的议题鲜明地体现了宗教社会学的学科性质。美国、英国、意大利和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的学者参加了会议。

第五,在“他山之石”的借用方面,更侧重于当今最新的研究成果的翻译。例如,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宗教学译丛”第一批译著就包括《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斯达克等著,杨凤岗译,2004年版)。此书是西方宗教社会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它既摧毁了旧理论,又创建了卓越的新理论,是宗教社会学领域“新范式”发展中的重要一步。此外,即将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宗教社会学——历史角度的介绍》(罗伯托·希普利亚尼著,高师宁译),是此学科不多见的一部通史,它评介了70余位学者在宗教社

① 例如,调查地区有限,问卷设计过宽,发放有限,收回更有限,等等。

② 笔者今年参加评审的博士论文中,已经有相当不错的宗教社会学实证研究方面的论文。

会学方面的思想,包括北美和欧洲宗教社会学一百多年来的研究。另外,斯达克的另一名著《宗教之未来》(斯达克等著,高师宁等译)也在翻译之中。由美籍华人学者杨凤岗和我国香港学者吴梓明组织的“宗教社会学译丛”,也将为中国的读者提供关于此学科的更加丰富的思想。

第六,宗教社会学领域的国内国际学术交流逐渐增多。这方面的例子有:由中国人民大学佛教与宗教学理论研究所主办的“2004年中美暑期宗教社会学高级研讨班”,香港中文大学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同国内诸多学者的合作研究,等等。

第七,国家对于人文学科发展和研究的支持力度在增大。就与宗教社会学相关的课题而言,据笔者所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办、教育部近年来对于中国宗教现状、中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宗教与民族关系、转型时期的宗教信仰等方面的研究投入了比过去更多的资金。这无疑为宗教社会学在中国的发展提供了物质方面的保证。

总之,今天宗教社会学研究在中国是一派逐步繁荣的景象。比起前一时时期来,不论是在学科建设、资料收集,还是在研究范围和方法上,学者们的学科意识更加强烈。换言之,中国的宗教社会学研究正在快速发展中。如果说前一时时期是宗教社会学在中国的准备和落户时期,那么,现在可以说是宗教社会学在中国生根发芽、开花结果的时期。

目前,宗教社会学在中国的最大的不足仍然是在方法论的第一层面上。也就是说,我们对理论公式、基本假设、研究逻辑、原则规范等的探讨严重不足,甚至缺失。我们的一些研究还停留在完全描述状态,多数研究结果仍然只有“点”上的特征,没有总结出“面”上的意义,有相当多的经验研究还未体现出社会学的目的。^①当然,要克服这种不足需要相当长的时间,需要大家付出更多的努力和心血。

三、未来:任重道远,共创明天

在《宗教社会学——历史角度的介绍》一书

中,意大利学者罗伯托·希普利亚尼说了这么一段话:“一门社会科学学科的历史与成功,并不必然或绝对地与学术出版物或者研究的数量和质量相关联。对一门学科的形成与发展而言,重要的、甚至是更具决定性的、有贡献的东西,是这样一些因素:学术协会,大学章程的变化,在教学中对新科目的引进,研究中心的成立,广泛研究的开始,以及杂志和出版的创立。所有这些,为一门新学科在大学团体之内提供了重要性、可视性和共识性,同时它们也带来了人力和财力资源,而这些资源有利于建立一门社会科学新领域这样一个艰难的任务。”^[1](P149)]

杜尔凯姆曾经说过:“社会事实有多少种,社会科学有多少项目,社会学就有多少分支。”^[3]而宗教是杜尔凯姆列为首位的社会事实。从宗教社会学自身的发展来看,这门学科的成熟与成功确实依赖于各种相关的因素。首先,在大学开设宗教社会学专业。例如,在当代美国,在关于哪些社会现象应该成为社会学研究对象的讨论中,只有宗教获得全票通过,被视为社会学研究无可非议的对象。因此,宗教社会学在美国各大学都有一席之地。其次,成立学术协会。宗教社会学在世界范围内的协会有“宗教科学研究协会”(Society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简称SSSR)、“宗教社会学协会”(Association for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简称ASR)、“宗教研究协会”(Religious Research Association,简称RRA)。这三个协会都设在美国,他们以定期举行世界性的大会、广泛讨论大家关心的话题、交流研究成果、出版刊物(如由SSSR创办的《宗教科学研究杂志》,由ASR创办的《社会学分析》,由RRA创办的《宗教研究评论》)等方式,团结了世界各国的宗教社会学研究者(其中包括宗教界的学者)。此外,许多国家也有自己的宗教社会学研究机构,如在欧洲大陆的“国际宗教社会学协会”(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des Religions,简称SISR),法国的“宗教社会学团体”和“宗教社会科学档案

^① 例如美国宗教社会学家兰斯基(Gerhard E. Lenski)通过对底特里城进行的为期一年的宗教田野调查,用事实和数据证明了宗教组织与种族存在着某种关系,这些关系反过来又影响了宗教团体的结构性。斯达克等人对美国及欧洲等地区宗教现状的调查,提出了一个新观点:世俗化只是不断出现在所有宗教机构中的三个基本的、相互关联的过程中之一。世俗化过程不仅会自我限制,而且会产生出两个补偿性的过程:一个是宗教的复兴;一个是宗教的创新。

馆”，英国的“英国社会学协会宗教社会学研究社团”，等等。这些团体都有自己的刊物，为其研究成果提供了一个不可或缺的窗口。

未来的中国宗教社会学也在呼唤自己的协会，这也是此学科发展的需要。这个任务将由现有的研究者和更多的后起之秀共同来完成。未来中国的宗教社会学也在呼唤一本专业学刊，呼唤我们自己编写的教科书，期待培养更多的后来人。此外，我们应该加强对宗教社会学领域最新理论成果的介绍，应该具有用我们自己的研究来证实、反思、质疑、推敲甚至修正前人已提出的理论意识和勇气。

历史的经验证明，社会政治历史条件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中国宗教学研究的兴衰，宗教社会学的命运是与中国社会的政治命运相关的。我们应该抓住有利时机，同心协力来策划中国宗教社会学未来的蓝图。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宗教社会学的研究结果，不仅有利于中国宗教的正常发展，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反作用于社会历史，可以对国家的社会政治历史条件发生或大或小、或直接或间接、或积极或消极的影响。正因为如此，我们应该坚持此学科的科学性、客观性，坚持学术独立性，关注中国宗教的现状，关注中国宗教与中国社会的发展，关注世界宗教新格局对中国宗教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Roberto Cipriani. *Sociology of Religion: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M] .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2000.
- [2] 参见范伟达. *现代社会研究方法*[M] . 上海: 复

旦大学出版社, 2001. 39-41.

- [3] 转引自亚历克斯·英克尔斯. *社会学是什么*[M]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7.

(责任编辑 李 理)

Sociology of Religion in China

GAO Shi-ning

(Institute of World Religio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Abstract: As a branch of social science, sociology of religion is a new discipline arising in China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 in 1980s. From that time to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discipline had undergone three phases: preparation of thought, introduction and taking root in China; in the new century it is coming to be mature. Surveying and reviewing the whole process,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problems in the different phas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sociology of religion in China.

Key words: religion; sociology; China